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5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380641_1106151432_1_ATTACHMENT1.pdf、

15380641_1106151432_1_ATTACHMENT2.pdf、15380641_1106151432_1_ATTACHMENT3.odt、
15380641_110615143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2日召開之「研商如何避免河川區域公告後地方政府誤發建照之處理方式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5月4日府授工利字第1100116170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8日經水勘字第11032009700號函辦理。
- 二、查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相關圖資已置於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及河川區域線上查詢系統（<https://mhmaps.wra.gov.tw/envsp/index.aspx>）供下載查詢，申請建築執照時請落實查對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另鄰近河川或排水路之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請加會水利單位查對確認。
- 三、至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事宜，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卓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南區

承辦人：林仕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95

傳真：8788-4984

電子信箱：watergirl@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100116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8日經水勘字第1103200970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15316945_1100116170_1_ATTACH1.pdf、15316945_1100116170_1_ATTACH2.
odt、15316945_1100116170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2日召開之「研商如何避免河
川區域公告後地方政府誤發建照之處理方式事宜」會議紀
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4月28日經水勘字第11032009700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代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施双鳳
連絡電話：04-22290117
電子信箱：emily@wra.gov.tw
傳 真：04-22290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水勘字第110320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3200970_1_28170802230.pdf、1103200970_2_28170802230.odt)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4月22日召開之「研商如何避免河川區域公告後地方政府誤發建照之處理方式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莊副總工程司曜成、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河川勘測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副本：



臺北市政府 1100428



AAAA1100116170

「研商如何避免河川區域公告後地方政府誤發建照之處理方式事宜」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3樓第三會議室
- 參、主持人：莊副總工程司曜成 紀錄：施双鳳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洽悉。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說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含都市計畫內及非都市計畫內），使用分區登記為「河川區」之處理程序及時程管控機制、完成比例及遭遇困難

決議：

- 一、請本署河川勘測隊於會後提供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區域等圖資，供內政部營建署比對位於河川區域土地之使用分區已調整為河川區及尚未完成分區調整之比例，並配合後續內政部查對作業提供相關圖資，後續再研議如何加速完成尚未調整為河川區之河川區域土地登記。
- 二、另為縮短調整為河川區時程，若河川區域公告時即要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迅行變更及區域計畫法第15-1條第1項第1款之逕為辦理分區變更等規定辦理，是否符合法令，以及各縣市政府和地政單位實務上是否可行，建請內政部同步研議，本署將再另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案由二：說明核發建照查對使用分區的程序與如何落實查對作業以明確獲知土地是否被劃入河川區

決議：

- 一、民眾申請建照或容許使用等相關使用行為時，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

會均已規範相關查核書表，惟建請營建署強化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審查項目的說明並加強宣導，以落實查對土地是否位於河川區域。

- 二、本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公告河川區域時，已函請地方政府將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依規定劃定為河川區，建請落實辦理；尚未完成分區變更前，因公告時已將相關參考圖資提供地方政府之水利、地政、都計單位及地政事務所，為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鄰近河川或排水路之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建請加會水利單位查對確認。
- 三、本署河川區域相關圖資已置於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https://gic.wra.gov.tw/>)及河川區域線上查詢系統(<https://mhmaps.wra.gov.tw/envsp/index.aspx>)供下載查詢，請相關單位參考；鄰近河川之土地實際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如有疑義時，仍須依地政單位地籍鑑界結果為準。

案由三：研議公告河川區域逕為分割之可行及需他機關配合之配套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部分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經查非都市土地十一種分區，目前尚無申辦或逕為分割之規定。
- 二、除水利法目前無相關可逕為分割之規定外，考量河川區域線隨著河川蜿蜒綿長，通常跨越數個不同地段、地區及不同地籍管轄機關，在目前各地籍資料精度不同且存有諸多誤差（誤差通常推向河川），尚無法整體或整條河川一致性辦理鑑界分割，且河川區域線時常因河川流況或管理之需要檢討調整而變動，爰不適宜主動申辦土地分割。

案由四：有關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以下簡稱河川區域劃設)過程通知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於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之劃定或檢討變更過程通知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部分，請本署河川勘測隊洽河川海岸組研議可行方案，另擇期邀集各河川局研商。

捌、散會

「研商如何避免河川區域公告後地方政府誤發建照之處理方式事宜」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0年4月22日下午2時		地點	臺中辦公區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莊明成		紀錄	莊雙鳳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內政部			
	2	地政司	科員	林人豪	
	3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蔡海雲 魏良海	
	4		技士	張譯云 蔣宛君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盧又銘	
	6				
	7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廖景龍	
	8				
	9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駱星宇	
10					
11					

12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梁秉宗	
13				
14				
15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趙守文	
16				
17				
18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張惟龍	
19				
20				
21	高雄市政府	科員	賴益祥	
22				
23				
24				
25				
26				

27	本署第三河川局		許文祥	
28			杜亮星	
29	本署第四河川局	副局長	葉志剛	蔡發己
30			林泓白	蔡國頂
31	本署水利行政組		林莫章	
32			蔡沛芹	
33	本署土地管理組	科長	葛蔭華	
34			李榮桓	
35	本署河川勘測隊	隊長	吳瑞濠	
36			周煥俊	
37				
38			林煥雲	
39				
40				